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1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965,408 股新股，发行价 8.82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187.49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1,874,898.5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6,874,898.56 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 第 010120 号）审验确认。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431,874,898.56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4,302,956.68
(1) 投入项目使用资金	134,827,600.00
(2) 结项资金(含收益)	19,475,356.68
3. 募集资金的增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7,029,254.67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14,601,196.55
(1) 专户活期存款余额	314,601,196.5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正常履行，相关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双井支行	350649498500	31,460.12
京粮（洋浦）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椰树门支行	265042476671	0
合 计			31,460.12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在油脂产业方向的规划布局，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渠道品牌建设项目”终止，将募集资金投入“京粮海南洋浦油脂加工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3-046）。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187.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82.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644.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4.8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否	6,542.73	6,542.73	0.00	5,323.80	81.37%	—	—	—	否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8,158.96	0.00	0.00	0.00	0.00	—	—	—	是
3. 渠道品牌建设项目	是	28,485.80	0.00	0.00	0.00	0.00	—	—	—	是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8,158.96	0.00	8,158.96	100%	—	—	—	否
5. 京粮海南洋浦油脂加工项目	否	—	28,485.80	0.00	0.00	0.00	2025 年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187.49	43,187.49	0.00	13,482.76	—	—	0.00	—	—
合计		43,187.49	43,187.49	0.00	13,482.76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因城市总体规划，已不具备实施的可行性； 2. 渠道品牌建设项目：鉴于盒马鲜生、京东便利店等电商线下体验店在全国范围内大量布局，与渠道品牌建设项目拟在大中城市布局展示店和体验店形成直接竞争，项目经济可行性大幅降低，不利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渠道品牌建设项目实施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在油脂产业方向的规划布局，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渠道品牌建设项目”终止，将募集资金投入“京粮海南洋浦油脂加工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渠道品牌建设项目”变更为“京粮海南洋浦油脂加工项目”，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海南省儋州市洋浦国投港区。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在油脂产业方向的规划布局，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渠道品牌建设项目”终止，将募集资金投入“京粮海南洋浦油脂加工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									

	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节余的金额及 原因	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结项，并将全部剩余节余募集资金 1,264.13 万元（含利息收入 45.2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结余的主要原因系在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了除独立财务顾问费、承销费之外的其他中介费及发行费用，且该项募集资金未置换先期投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京粮海南洋浦油脂加工项目”，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